

合同编号: 26-288-Jz

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教学楼
及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组团设计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教学楼及理科
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组团设计

发 包 人: 广西大学

设 计 人: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广西大学 _____

设计人（全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教学楼及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组团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教学楼及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组团设计。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秀灵路13号广西大学校园内。
3. 规划占地面积：新建1栋教学楼、1栋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总建筑面积49505.62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20875.62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6753.62平方米），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28630.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4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4. 建筑内容：广西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教学楼及理科实验教学科研综合楼组团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5.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为34028.26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总平、竖向、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含防雷系统及基本照明系统、变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力系统）、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等）、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计（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基坑边坡支护、幕墙工程、标识系统、水电配套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含绿色建筑方案编制及评审、可再生能源方案编制及评审、海绵城市方案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含绿色建筑方案编制及评审、可再生能源方案编制及评审、海绵城市方案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总平、竖向、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含防雷系统及基本照明系统、变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动力系统)、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等)、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计(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基坑边坡支护、幕墙工程、标识系统、水电配套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年 8 月 18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年 1 月 9 日。
3. 设计服务期: 145 日历天。
4.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5.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下浮系数合同;

本项目下浮系数: 10%。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工程费计费额,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版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该费用已经包含优化或调整建筑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下浮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

(1) 暂定合同价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 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暂以 26569.07 万元为工程费计费额。

(2) 最终结算价

结算时, 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最终以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工程费计费额。

最终结算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 下浮系数)。

2.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588726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梁桂丹、张文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姚庆(身份证号: 450104196901062017, 注册编号: 200345002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并获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质量要求：合格。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副本一式零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捌份、副本零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零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建庄

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邮政编码：530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331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账号：6184 5748 4938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设计人：南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文学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498522147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2

法定代表人：韦文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49331

传真：0771-33493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465050501915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